

共青团江苏省委

团苏委发〔2018〕33号

关于全面排查违规使用团、队组织标识情况的通知

各设区市团委，省级机关团工委，省直有关单位团委，各省部属高校、企业、科研院所团委，各省级行业团工委、驻苏团工委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，切实履行共青团作为维护团、队组织标识的第一责任人职责，根据团中央通知要求，定于近期针对违规使用团旗、团徽、团歌和红领巾、队旗、队徽、队委（队长）标志、队礼、呼号、队歌等团、队组织标识情况开展集中排查。现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依照《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、团徽、团歌制作使用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中青发〔2018〕12号）、《共青团中央、全国少工委关于印发〈中国少年先锋队标志礼仪

基本规范>的通知》(中青联发〔2017〕21号)、《教育部、团中央、全国少工委关于严肃规范红领巾等少先队标志标识使用的通知》(教基函〔2018〕8号)等文件要求,对本地区、本系统内团、队组织及社会上不规范使用组织标识的情况,利用团、队组织标识进行商业营销的情况,恶意玷污诋毁团、队组织标识的情况进行全面排查,梳理基本情况、普及基本规范,掌握突出问题、谋划应对举措,营造舆论氛围、警示教育社会。

二、排查时间

2018年11月9日—11月23日

三、主要任务

1. 排查团、队组织不规范使用组织标识的情况。对所属各级团、队组织不按规定、规范和标准使用组织标识的情况进行自查,重点针对团的领导机关、学校、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、团队会议活动现场、网络新媒体平台官方账号等的组织标识使用情况开展自查。同时注意收集基层团、队组织对现行规定、规范和标准进行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。

2. 排查利用团、队组织标识进行商业营销的情况。对本地区、本系统有关企业、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商业化使用团、队组织标识的线上线下情况进行了解,重点排查以团、队活动为名义,以青少年学生为目标群体的校园商业营销活动。

3. 排查恶意玷污诋毁团、队组织标识的情况。对网站、论

坛、微信、微博中涉嫌侮辱、诋毁团、队组织标识和组织形象的图文、视音频、言论进行梳理和取证。重点锁定恶劣侮辱团、队组织标识，质疑组织价值和诋毁组织形象的网络平台和主体。

4. 实行分类处置。各级团委要细化实施方案，坚持边排查、边治理。对于第一类情形，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在清理规范本级使用的基础上，指导下级和基层团、队组织及时发现、立行立改或推动依法依规整改；对于第二类情形，要积极向当地市场监管、民政等部门举报，推动依法处理；对于第三类情形，要主动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团组织汇报，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坚决有效斗争。各地依照属地管理原则推进前述工作，如遇特别重大、复杂的情况，可提请团省委予以支持指导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认真排查，实事求是地反映前述三类情况的排查结果、分类处置进展和对下一步治理工作的建议。请于11月23日前报送排查、处置情况报告（加盖公章），如有典型违规案例，也请一并整理上报。各单位报告材料须由团委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。团省委将以工作督查、日常调研等方式进行相关检查，因排查整改不力，仍存在相关问题和线索的，将予以严肃处理。

共青团组织标识的排查、处置情况，请报送团省委组织部，联系人：蔡跃华，联系电话：025—86906326，传真：025—86906307，邮箱：3393575@163.com；

少先队组织标识的排查、处置情况，请报送团省委中学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部，联系人：聂德勇，联系电话：025—86906323，传真：025—83393588，邮箱：jssgw@126.com。

共青团江苏省委

2018年11月9日